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1284號

抗 告 人 曾盛陽

謝宜恬

陳清裕

上 二 人

共同代理人 楊代華律師

賴逸涵律師

相 對 人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曾盛麟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5479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等誣告伊等竊取相對人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葡萄王公司）配方，侵害其營業秘密及妨害名譽，並提出偽、變造之證據，致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檢）檢察官對伊等進行搜索、具保及起訴，新聞媒體大肆報導，而侵害伊等名譽。抗告人曾盛陽、謝宜恬住所依序在臺北市中正區、松山區，抗告人陳清裕未居住戶籍地，每日均至其擔任負責人之生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生技公司）設在臺北市○○區○○○路○段000號7樓之1之辦公室上班，臺北市中正區、松山區、大安區均為侵權行為結果地，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規定，原法院應有管轄

01 權。原法院依職權裁定移轉管轄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
02 桃園地院），尚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等
03 語。

04 二、按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
05 訴；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共同訴訟
06 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
07 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
08 院者，由該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2條、第15條第1項、
09 第20條定有明文。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如
10 有數個共同管轄法院，各該共同管轄法院俱有管轄權，仍有
11 該法第22條規定之適用。所謂行為地，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
12 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又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
13 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認定，與其請求
14 之是否成立無涉（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369號、65年台抗
15 字第162號判例參照）。

16 三、經查，相對人葡萄王公司營業所、曾盛麟住居所分在桃園
17 市、臺北市中山區，是桃園地院、原法院均有管轄權，但如
18 有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所定共同管轄法院，則由該法
19 院管轄，如有數共同管轄法院，抗告人得向其一起訴。依抗
20 告人主張：相對人誣告其等，致媒體大肆報導其等遭桃檢檢
21 察官搜索、具保、起訴等事，其等名譽因而受損等節；及媒
22 體報導無遠弗屆，抗告人曾盛陽、謝宜恬住所依序在臺北市
23 中正區、松山區，抗告人陳清裕為生技公司法定代理人，該
24 公司營業所設在臺北市大安區（參公司登記資料）等節觀
25 之，桃園地院應為侵權行為實行地，原法院則為侵權行為結
26 果地，本件應有數共同管轄法院之情。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2
27 條規定，抗告人得向原法院起訴。原法院裁定移轉桃園地
28 院，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
29 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

30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
法官 謝永昌
法官 趙雪瑛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郭晉良